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馬文龍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0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因起訴不合程式，且未依裁定補正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3號、本

01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03號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
02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0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3 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
04 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沈玟君